徐审环表字〔2021〕18 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你单位所报《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新建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南张丰村南。项目东侧为养殖场；南侧为农田和空地；西侧隔土路为养殖场；北侧隔空地为土路，隔路为农田。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对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拟占地的规划意见》，经在徐水区总体规划图(2010-2020年)上套核，拟占地位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南张丰村南，总占地面积13201.64平方米，其中允许建设用地区占地面积为13019.04平方米，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单位承诺在建设过程中，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对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拟占地的地类意见》(保徐资规籍字[2021]第045号)和《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对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拟占地的规划意见》，不使用不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土地，同时不使用图斑号57/203、26/203(岳家营村103.89平方米)、图斑号59/012(岳家营村2.09平方米)的土地。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于2020年12月30日为该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0]157号。
2. 项目总投资10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本项目占地20.35亩，新增总建筑面积7900平方米，建设车间7800平方米，实验室100平方米，并厂区绿化，地面硬化。购置240m³/h搅拌设备2套，振动给料机2台，输送机6台，铲车6辆，输送泵4台，泵车6辆，搅拌车16辆，实验设备1套。环保除尘设备1套及其他相关配套设备1套，形成年产96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砂子、石子、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减水剂等。项目生产采用电能，冬季生产用热水外购，职工冬季取暖采用空调、电暖气；年用电约208万kWh，从附近电网接入。项目总用水量664.65m³/d(199395m³/a)，其中中水年用水量198375m³/a，除雾化喷淋外的生产用水采用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中水，通过灌装方式向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自取用水，待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铺设完成后，达到对接条件，再对接供水管网，使用南水北调用水;新鲜水年用水量1020m³/a,外购新鲜水。

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帐,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

排气筒P1(1#搅拌生产线-粉料筒仓进料、拌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1#搅拌生产线(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4#)处理后，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5#)处理后，以上废气经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P1)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排气筒P2(2#搅拌生产线-粉料筒仓进料、拌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2#搅拌生产线(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6#-9#)处理后，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10#)处理后，以上废气经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P1)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排气筒P3(1#搅拌生产线-膨胀剂筒仓进料过程)，2#搅拌生产线膨胀剂筒仓(1个)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2#)处理后，经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P3)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排气筒P4(2#搅拌生产线-膨胀剂筒仓进料过程)，2#搅拌生产线膨胀剂筒仓(1个)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2#)处理后，经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P4)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厂区(原料库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皮带输送过程以及车辆运输过程)，①搅拌机组原料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搅拌机组置于密闭搅拌楼内，未收集的颗粒物大部分受车间阻隔自然沉降于搅拌楼内，定期由人工清扫，仅少量颗粒物经门窗无组织排放。②车辆运输过程：厂区内道路全部水泥硬化，平时注意道路维护，定期清扫路面，洒水抑尘；砂子和石子等骨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在大门口设置洗车装置，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汽车在厂区内行驶速度应小于10km/h；运输汽车严禁超载(或装的过满)。③皮带运输过程：项目砂子、石子、膨胀剂等采用密闭皮带输送至搅拌机组，平、斜皮带输送机采用全封闭皮带走廊，砂子、石子、膨胀剂在输送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均可在带式输送机中沉降下来，经人工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④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原料直接卸载并贮存于封闭式原料库内，可有效防止风吹扬尘的产生；同时原料库顶部设置水喷淋系统，定时洒水抑尘。原料库密闭并对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采取喷淋加湿降尘措施后，仅少量颗粒物经门窗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 废水：

（1）生产废水

搅拌机冲洗废水与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上清液排入搅拌池直接回用于搅拌工序；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直接排入洗车机下方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不外排。

（2）生活污水

全部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防渗化粪池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

5、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筒仓进料、搅拌机组、砂石分离机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以及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6、固废：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砂石分离器产生的砂石、实验室产生的废样品及生活垃圾。其中砂石分离器产生的砂石、除尘灰均属于一般固废，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样品作为建筑材料外售；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厂内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总磷 0t/a、总氮 0t/a、SO2 0t/a、NOx 0t/a、颗粒物 0.464t/a。

1. 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3.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6月15日

抄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